

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地球日 50 周年紀念-愛的宣言大聲說!」實施計畫

壹、依據

欣逢 2020 年地球日 50 周年紀念，對親愛的地球媽媽，我們享受她無盡撫育、襁抱與滋養、恣意的使用她提供各項資源，卻是否能靜下心、放慢腳步去思考地球媽媽如今面臨的景況？藉由對自身環境與全球環境議題的關注，深思如何用「愛的宣言」表達對大地的敬意、感恩與期盼！敬邀關心環境永續議題的親師生們，用「愛的宣言」表達對地球媽媽真摯的承諾，也期望藉由宣言的分享，散播友善環境的綠色行動種子，讓更多人願意以實際的行動來關心、愛護我們的大地。

貳、目的

- 一、提升親師生關注環境議題，了解目前所處環境面臨的挑戰。
- 二、募集親師生創意環保宣言，展現對環境友善的力量。
- 三、分享生態宣言，發揮影響力，激發親師生對環境的感謝、關心與期盼。

參、對應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與環境教育目標

一、環教素養：

- (一)A 自主行動：A2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 (二)B 溝通互動：B2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 (三)C 社會參與：C1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二、環教目標：

- (一)環境議題覺知
 1. 藉由觀察與體驗自然，並能以創作文章、美勞、音樂、戲劇表演等形式表現自然環境之美與對環境的關懷。
- (二)環境價值的澄清
 1. 瞭解生活中個人與環境的相互關係並培養與自然環境相關的個人興趣與責任。
 2. 能養成主動思考國內與國際環保議題並積極參與的態度。

肆、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以下簡稱中心)

伍、參加對象、資格及件數限制

一、學生組

- (一) 本市 108 學年度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國小學生。
- (二) 每件參加學生人數以 1-6 人為限，指導教師 1-2 名。
- (三) 各校報名件數不限，同一指導教師與同一學生至多 1 件作品，勿重複報名。
- (四) 指導教師亦可出現在作品影片中。

二、親子組

- (一) 每件參加親子合計人數以 2-6 人為限。
- (二) 每組參賽成員中，至少須含設籍本市之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國小之在籍學生數如下表：

親子合計人數	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含國立）高中職、國中、國小在籍學生最少人數
2	1
3	1
4	2
5	2
6	3

- (三) 每組成員中至少要有 1 人為設籍本市之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國小之在籍學生的直系親屬。
- (四) 報名時，請檢附足以證明為該生(設籍本市之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國小之在籍學生)直系親屬的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影本等。
- (五) 同一參賽者，至多一件作品，勿重複報名。

陸、活動內容

一、第一階段

- (一) 網站報名後，將師生、親子合作之「**地球日 50 周年紀念-愛的宣言大聲說!**」之內容以影片呈現，並將之上傳至指定網站，參加評選。

- (二) 透過專家學者評審，擇優選擇各組 15 件為優選，2 組共 30 件。(評審可視作品水準，兩組優選作品名額得以流用)。
- (三) 以上 2 組優選作品，共同參與網路投票(不分組別)，擇投票數最高的 1 件作品，獲頒網路投票最佳人氣獎。
- (四) 第一階段優選之作品，須參與第二階段「頒獎典禮」活動，分享得獎作品。

二、第二階段

入選之學生組代表或親子組，將參與「頒獎典禮」，分享「愛的宣言」入選作品。頒獎典禮訂於 10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暫訂)於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辦理，參與師生得公假並課務派代。

柒、徵件內容

2020 年是地球日 50 周年，對地球媽媽而言，人類愛的宣言，沒有固定的形式，可以是一句標語、一首歌曲或一首詩……等來呈現。宣言內容可從多元的觀點入手，以下方案提供參賽者參考：

1	學校(家庭)生態足跡的計算
2	學校(家庭)廚餘的減量
3	學校(家庭)用電量或綠電的使用
4	學校(家庭)垃圾、回收品的減少
5	減塑行動
6	棲地(生態池、小田園、綠屋頂)的營造
7	……(許許多多，您關注的環境議題)

宣言內容請表達對地球環境的感謝、關心、擔憂與期盼，不論是團體的宣言或家庭的宣言，請讓看過、唱過或朗讀過的人都能清楚的了解與記憶。

捌、報名方式

自 109 年 3 月 20 日開始徵件，109 年 3 月 31 日截止收件，報名流程如

下：

一、網路報名（報名表格請參考附件一、二、三）：

- (一)網路報名:自 109 年 3 月 20 日 8 時起至「臺北市中小學環境教育暨防災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s://ee.tp.edu.tw/>)點選→「地球日 50 周年紀念-愛的宣言大聲說!」公告訊息中的「網路報名連結」，並完成網路報名表單填寫。網站報名填寫完成，列印網站報名之紙本，須經「第一作者」之學校承辦處室及校長核章。
- (二)列印計畫之附件三「著作權人授權書」，完成簽名。
- (三)「學校核章之網路報名紙本」與「完成簽名之著作權人授權書」請掃描或拍照後上傳(pdf 或 jpg 檔)，上傳至如上步驟(一)之報名系統，始完成報名。

備註:報名表填寫完畢送出後，系統會自動帶出一組序號，作為日後登錄活動網頁使用。

二、愛的宣言影片上傳(影片格式請詳閱壹拾壹點:作品繳交說明)

- (一)影片錄製完成請先上傳至 YouTube 網站，確認隱私權的部分需勾選為「非公開」，影片連結請多加注意是否能正常點選及播放。
- (二)檔案名稱請統一為「地球日 50 周年紀念-愛的宣言大聲說-00 學校-作品名稱」。
- (三)收件期間內均可至 YouTube 網站更新影片，並請記得在報名網頁更新影片連結。

三、須完成下列步驟，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 (一)網站報名表填寫完成
- (二)上傳「學校核章之網路報名掃描檔」(pdf 或 jpg 檔)
- (三)上傳「完成簽名之著作權人授權書掃描檔」(pdf 或 jpg 檔)
- (四)影片作品上傳至 youtube
- (五)依報名序號登入本活動網頁，輸入作品 youtube 影片網址。

玖、作品評審及成績公布

- 一、作品評審：聘請專業評審依下列標準進行評分，依評審總成績，各組

預計錄取 15 名(惟評審得視本屆參賽作品內容彈性增減錄取名額)。

(一) 主題內容明確：30%

(二) 環境教育效益：25 %

(三) 表達方式之創意與設計：25%

(四) 藝術性(畫面、剪輯後製、美感等)：20 %

二、網路票選-最佳人氣獎：

(一) 網路票選時間：109 年 4 月 14 日 8 時起至 109 年 4 月 20 日 22 時止。

(二) 入選優選作品(不分組別)，依網路投票結果，擇投票數最高的 1 件作品，獲頒網路投票最佳人氣獎。

(三) 票選網址：<https://ee.tp.edu.tw> (請密切注意環教中心網站訊息)

(四) 以 FB 或 Google 身分登入票選網頁，每一帳號每日限投 1 票。
主辦單位將於截止時間關閉投票網站，並統計得票數。

(五) 票選活動截止後，由主辦單位於中心官方網站及粉絲頁公告獲獎名單。

三、成績公告

(一) 109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前於本活動網頁公布得獎名單。

(二) 有關頒獎典禮事宜將另發函通知。

壹拾、獎勵方式

一、依評審總成績，每組各錄取 15 名優選名額(2 組合計 30 名)、兩組合併票選出 1 名最佳人氣獎。獎勵方式如下：

獎項	名額	獎狀	獎 勵 品
優選	學生組:15名 親子組:15名	優選獎狀	禮卷2,000元
最佳人氣獎	1名	最佳人氣獎獎狀	禮卷3,000元

二、主辦單位得視參賽作品水準酌予調整錄取名額，兩組「優選」件數得

視作品水準予以流用。

壹拾壹、經費：本活動經費由教育局及環保局相關經費支應。

壹拾貳、作品繳交說明

一、參加作品繳交說明：

- (一) 影片創作形式：不限
- (二) 影片繳交格式：avi、mp4、mov 等 youtube 網站可支援之檔案格式
(若有對話需加上字幕)
- (三) 影片解析度：1920x1080 (FHD 畫質 1080p) 以上之解析度
- (四) 影片長度：70 秒之內(須於片頭呈現題目、演出者姓名、學校、年級與班級)
- (五) 繳付之所有影片，請於片尾標註「**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地球日 50 周年紀念-愛的宣言大聲說!**」。
- (六) 選用背景音樂：可為以下各項通路，若為 iii 方式取得者，須出具授權書(格式不拘)。

i. 自行創作。

ii. 選用以「創用 (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
授權之音樂，並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

iii. 其它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

二、參賽作品以未參加過臺北市及全國相關甄選比賽或其它相關比賽獲獎者為限，如有涉及著作權(內容、文字及圖片等)之侵害，經檢舉或由評審委員發現抄襲情形，於評審委員完成作品比對、列舉抄襲之處後取消參賽資格；若前項情形為得獎作品，追回已發獎勵品及獎狀，並撤銷記嘉獎之獎勵，由主辦單位公布其姓名及撤銷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於公部門相關文書紙本，且獎項不予遞補；如造成第三者或主辦機關之權益損害，參賽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三、參賽作品應無條件同意所屬作品授權主辦機關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進行重製、改作、發行、公開發表、透過網路公開傳輸、轉授權予各學校師生使用等行為，並不受次數、期限、方式與

平台限制；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主辦單位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四、**活動聯絡人**：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 2937-7717 分機 16 黃老師、分機 11 陳老師。

五、因頒獎地點人數總量限制，會視情況決定各得獎組別派員參加頒獎活動人數。

六、**壹拾壹**、本計畫陳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地球日 50 周年紀念-愛的宣言大聲說！」
實施計畫報名表

本表僅參考用，報名請至活動網頁(<https://ee.tp.edu.tw>) 收件編號：(主辦單位填寫)

學生組					
作品名稱					
報名資料	作者序	姓名	就讀學校	班級	
	1				
	2				
	3				
	4				
	5				
	6				
指導教師	序位	姓名	服務學校	職稱	聯絡電話
	1				(辦公室): (手機):
	2				(辦公室): (手機):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地球日 50 周年紀念-愛的宣言大聲說！」

實施計畫報名表

本表僅參考用，報名請至活動網頁(<https://ee.tp.edu.tw>) 收件編號：(主辦單位填寫)

親子組					
作品名稱					
報名資料	作者序	姓名	就讀學校或 服務單位	職稱 (學生身分， 請填學生)	聯絡電話 (請留二位主要聯絡人之電 話)
	1	(請以設籍台北市之公私 立(含國立)高中職、 國中、國小之在籍學生 為第一作者)			
	2	(請以第一序位作者之直 系親屬為第二作者)			(家用): (手機):
	3				
	4				
	5				
	6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

著作人茲同意將投稿【地球日 50 周年紀念-愛的宣言大聲說!】之作品於獲獎後，將著作財產權讓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永久擁有複製、公佈、發行、重製等權利。

著作人之參賽作品須為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新創作，若涉及抄襲、違反著作權等糾紛，概與主辦單位無關。經查如有前述情事者，一律取消資格，並由主辦單位取消獎項及收回獎狀、獎金，獎位不予遞補。

立書人：

簽章：

(以第 1 序位之作者為立書人)

法定代理人：

簽章：

(未滿 18 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通訊地址含郵遞區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地球日 50 周年紀念-愛的宣言大聲說!」

活動期程表(1090302 修正)

日 期	執行項目	備註
109 年 2 月 4 日(星期二)	公告活動資訊 (含發文及網站公告)	
109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8 時 109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22 時	開放報名及作品上傳	於本活動網頁進行
109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8 時 109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22 時	網路票選	於本活動網頁進行
109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前	公布得獎名單	本活動網頁公告並專電通知得獎作品指導教師或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之直系親屬)
10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暫定)	頒獎典禮	結合臺北市學校環教中心 101 教案工作坊。若頒獎典禮有更動，會再發文通知。